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號

原告 陳有慶

訴訟代理人 洪士傑律師

複代理人 楊馥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邁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09,78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5,3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